

# 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计划（2021-2025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推进商品市场创新发展，畅通国内大循环，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，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海关总署、市场监管总局、中国贸促会联合开展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按照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要求，充分发挥商品市场在流通中的枢纽节点作用，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，提高流通效率，促进消费潜力释放，加快形成更加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，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# 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坚持市场主导、政府引导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激发商品市场主体活力，加快创新发展。更好发挥政府部门在规划、标准、政策、监管等方面的作用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。

坚持突出重点、分类指导。按照构建现代流通体系的总体要求，聚焦问题、补足短板、巩固优势，明确优化升级方向。按照农产品、工业消费品和生产资料市场不同特点，结合区域发展实际，加强分类指导。

坚持以点带面、有序推进。完善商品市场重点联系机制，以重点联系商品市场为基础，兼顾商品市场类型与区域布局，选择有基础、有潜力、有意愿的地区分批开展试点，取得经验成效后逐步拓展、全面推进。

### （三）主要目标。

通过专项行动，将商品市场打造成为商品流通的重要平台、扩大内需的重要载体、优化供给的重要引擎，基本建成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、服务新发展格局的现代商品市场体系。到2025年，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、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全国商品市场示范基地，产销衔接机制更加稳定，产业辐射带动作用更加显著，商品流通效率有效提升。有条件的地方培育一批区域性示范基地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优化市场环境。

1. 升级市场基础设施。完善仓储、分拣、加工、配送、冷链等物流设施设备，探索构建标准托盘、周转箱循环共用系统。推进电子交易结算系统、公共信息平台、大数据中心等数字设施建设，促进互联互通。鼓励设施设备节能改造，推进绿色市场建设。
2. 优化市场交易环境。鼓励商品市场完善信用记录、分级、激励约束等管理制度，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监管长效机制。指导商品市场持续优化交易服务，完善公平交易机制，畅通交易主体权益保护渠道。支持商品市场加强质量检测，提升产品质量安全。
3. 规范市场运营管理。推进商品市场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鼓励结合实际制定市场建设、管理、运营、服务等相关标准。完善商品质量监控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公共卫生防疫、安全生产监管等制度。健全应急保障响应机制，增强市场调节能力，有效发挥保供骨干企业队伍作用。

### （二）提升服务能力。

4. 提高综合服务能力。强化统计监测、指数发布等公共服务，完善交易结算、检验检测、仓储物流等基础服务，提升展览展示、营销推广、培训交流、信息数据等专业服务，拓展信贷保险、信用担保、仓单质押、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，探索构建多层次、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体系。
5. 强化产销衔接能力。鼓励农产品市场与生产基地、零售企业对接，发展订单农业，推进农商互联。鼓励工业消费品市场加强消费需求研判，

通过以销定产和定制化模式，引导生产企业优化供给。鼓励生产资料市场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，提高市场竞争力，促进更高水平供需平衡。

6. 提升品牌孵化能力。引导商品市场拓展品牌策划、设计包装、孵化运营、宣传推广等功能，加强品牌培育与运营。指导商品市场通过品牌创建活动，吸引国内外品牌企业入驻，提升商品品牌化、特色化水平。鼓励有条件的商品市场与生产企业合作，开发自有品牌商品。

7. 拓展平台整合能力。引导商品市场与特色产业集聚区、物流园区、配送中心对接合作，整合生产、销售、金融、物流等资源和需求，通过自建或共建等方式，打造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，带动产业升级和效率提升。搭建开放平台与中小商户共享，探索建立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商户做大做强。

### （三）促进创新融合。

8. 引导市场业态创新。鼓励农产品市场加强业务流程优化，建立供求信息传导机制，引导按需生产。鼓励工业消费品市场创新营销方式，通过设立消费体验馆、新品发布中心、创意设计坊、电商直播基地等，推动跨界融合发展。鼓励生产资料市场探索交易模式创新，依法合规发展电子交易。

9. 促进市场协同联动。优化商品市场区域规划布局，支持产地型、集散型和销地型商品市场加强纵向联动。鼓励商品市场品牌输出，通过兼并收购、加盟合作、渠道下沉等方式，推进品牌化、连锁化运营。指导商品市场按照区域产业发展定位，巩固差异化经营优势，促进市场横向协作。

10. 推动数字化转型。引导商品市场应用互联网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，加快传统交易场景数字化重构。鼓励商品市场依托行业大数据平台，衔接匹配上游供应与下游需求，打通产业链各环节，打造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新型商品集散中心。

11. 推进内外贸一体化。指导商品市场加强主体培育、品牌建设和融合

创新，深入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。支持有条件、有实力、有国际竞争力的商品市场“走出去”，探索与境外经贸合作区优势互补、联动发展。鼓励商品市场与跨境电商综试区、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协作，发展跨境电商。鼓励商品市场组织产销对接活动，按照“同线同标同质”要求，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。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商品市场示范基地培育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的重要任务，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在当地政府领导下，建立商务、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农业农村、海关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和贸促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推进机制，加强对优化升级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、支持引导和服务保障。

（二）开展试点探索。商务部等部门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分批开展试点，适时开展绩效评价（评价指标见附件1）。试点地区原则上应有列入商务部重点联系的商品市场，或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，并具备与商品市场相关的产业基础，西部、东北地区可适当放宽条件。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试点城市申报，指导试点城市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（参考要点见附件2）。首批试点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20日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支持。各地商务、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农业农村、海关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和贸促机构要因地制宜、精准施策，在规划编制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、创新创业、品牌建设、贸易便利化、电商直播、市场监管、产销活动组织、房屋租金、办展参展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。

（四）强化支撑体系。各地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、专业机构、高校智库等作用，加强统计监测、行业研究和培训指导。引导商品市场按照行业类型和经营特点，与现代流通企业、数字商务企业、农业企业、制造业企业等加强合作交流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对接活动。

（五）加强总结宣传。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可复制、可考核成果，总结创新发展经验模式和典型做法，组织市场互动交流，多渠道宣传报道，发

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于每年11月底前将工作进展和典型案例，报送至商务部。

联系方式：

商务部流通发展司

电 话：010-85093815 85093759

传 真：010-85093749

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

电 话：010-51190862 51190870

传 真：010-51190867